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
承辦人：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徐雲蘭
電話：(03)3126250分機213
傳真：(03)2126895
電子信箱：ta530095@nm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20004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七 (376439893Y_1120004027_ATTACH1.pdf、
376439893Y_11200040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「子計畫五-承辦人員期末成果會」一案，請派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五-承辦人員期末成果會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6月27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欣藝廳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2 年 06 月 23日
前至：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開課單位：龜山區南美國小），因場地限制除受獎人及講師團隊，各校限1人參加。

三、另是日將表揚榮獲桃園市領航團隊獎並獲推薦國教署學

校、榮獲桃園市鐸聲伴學獎並獲推薦國教署、111學年度訪

教導處 112/06/02 12:58



1120003601

有附件

視績優學校、勞苦功高獎、效率高手獎，爰請承辦人協助轉知獲獎人員，並於112年6月10日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4tNExSjvs6wEmW4D7>填妥調查表。

四、本案邀請本市南美國小鄭伊琳主任、平鎮國中團隊及光明國小團隊擔任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承辦人員期末成果會講師。

五、本案教育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案活動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鄭佑璋先生或徐雲蘭小姐（電話03-3126250分機213）。

七、檢附111學年度學習扶助-承辦人員期末成果會計畫、承辦人員期末成果會頒獎名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校、南美國民小學鄭伊琳主任、平鎮國民中學蘇惠貞主任、光明國民小學李依玲組長

副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